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阳）环罚〔2025〕24号

阳谷博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3DQX0N4X

法定代表人：乔美华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十五里元镇葛堤口村南首  
566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29日，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夏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局固管科室人员对你单位开展了现场检查。

经查阅你单位2024年-2025年上半年期间自行检测报告，发现你单位2024年度已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的监测频次对排气筒废气及厂界外废气开展了自行检测，提供了相关检测报告；未能提供2025年度上半年排气筒废气及厂界外废气自行检测报告。经进一步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上半年期间一直正常生产，具备开展检测的条件；你单位未能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的监测频次对排气筒废气（每季度一次），厂界外废气（每半年一次）开展季（半年）度检测。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乔美华陪同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材料查阅及调查询问，承认了未按规定频次对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2025年7月22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夏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开展执法检查的依据及内容等情况。

2. 证据材料：2025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勘察时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9月1日，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于2024年-2025年上半年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未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的监测频次对排气筒废气，厂界外废气开展季（半年）度检测。

3. 证据材料：2025年8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2024年-2025年上半年所有废气自行检测报告复印件四份，其中2024年1月份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FXH2024010309）1份、2024年4月份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HJWT24040601）1份、2024年8月份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BV2466KT2399）1份、2024年12月份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JWT2412027）1份；《阳谷博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关于监测计划论述的复印件1份；9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2025年1-6月期间历月电费明细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于2024年-2025年上半年期间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未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规定的检测频次对排气筒废气、厂界外废气开展检测。

4. 证据材料：2025年8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乔美华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

明对象：你单位为企业法人等基本组织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情况。

5. 证据材料：2025年8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年产300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意见》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各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的环境批复、项目验收、排污许可执行等情况。

6. 证据材料：2025年9月4日，我局对你单位制作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聊（阳）环责改〔2025〕24号）1份及9月8日的《送达回证》1份。2025年10月14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现场检查笔录》1份、你单位提供的2025年第三季度《检测报告》（编号：产研检字第25101001号）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7. 证据材料：2025年9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2025年6-7月份《工资表》复印件2份、2024年度《利润表》复印件1份；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询打印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企业规模类型情况（微型企业）。

8. 证据材料：2025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打印你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情况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情况（1次）。

9. 证据材料：2025年8月29日，我局提供的办案人员行政执法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办案人员执法资格情况。

10. 证据材料：2025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阳谷博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对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

监测案裁量计算过程》1份。证明对象：对你单位罚款数额的具体裁量计算过程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聊（阳）环罚告〔2025〕2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追究你单位的法律责任。我局于2025年9月8日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聊（阳）环责改〔2025〕24号），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已完成整改。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一、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 6 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违法事实★：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或者监测项目缺项 2 个以上，裁量等级为 3；废气类别：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 1；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你单位环评类别为“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与判定标准“报告表、报告书”无法对应，故不予判定、裁量。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中改正态度：此修正因素不适宜本案件裁量，不予判定、裁量；补救措施：此修正因素不适宜本案件裁量，不予判定、裁量；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等级为 -2”等因素进行裁量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75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缴款码告知单登录山东省非税收入统缴平台或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

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阳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